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3栋7、8、9楼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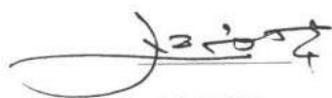
T2栋(B座)26层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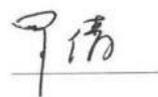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史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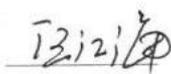
(李小军)



(罗倩)



(蒋松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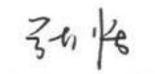


(汪江海)

全体监事签名：



(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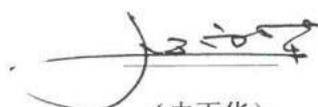


(张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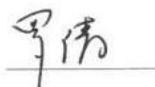


(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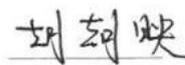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丙华)



(罗倩)



(胡朝映)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源医疗、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生物、本次发行对象	指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源医疗
证券代码	872891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主营业务	即时检测设备（POCT）及软件系统、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334,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666,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20,666,000
募集现金（元）	20,66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控股 股东、 实际	20,666,000	20,666,000	现金

	限公司		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				-

本次发行对象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666,000	0	0	0
	合计	20,666,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发行认购对象海润生物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故本次认购无需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交通银行银盆南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银盆南路支行

账号：43130388801300195971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交通银行银盆南路支行上级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银盆南路支行，因其属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属支行，根据其内部合同审批授权的要求，统一以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名义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海润生物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史丙华	25,270,287	67.69%	20,061,000
2	长沙莱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4,281	11.50%	-
3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33,400	10.00%	-
4	长沙润源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232	8.97%	-
5	胡海升	673,300	1.80%	-
6	姜志华	12,500	0.03%	-
合计		37,334,000	100.00%	20,061,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史丙华	25,270,287	43.57%	20,061,000
2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399,400	42.07%	-
3	长沙莱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4,281	7.40%	-
4	长沙润源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232	5.78%	-
5	胡海升	673,300	1.16%	-
6	姜志华	12,500	0.02%	-
合计		58,000,000	100.00%	20,061,000

（1）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9,287	13.95%	5,209,287	8.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063,713	32.31%	32,729,713	56.43%
	合计	17,273,000	46.27%	37,939,000	65.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61,000	53.73%	20,061,000	34.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0,061,000	53.73%	20,061,000	34.59%
总股本	37,334,000	100.00%	58,000,000	100.0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以上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即时检测设备（POCT）及软件系统、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

截至本次股份发行股权登记日，史丙华直接持有公司 25,270,28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7.6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再者，史丙华是公司股东长沙莱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润源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上述两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共计 20.47%的表决权。此外，史丙华和其配偶姜志华、儿子史文杰共同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份，史丙华担任海润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能实际控制海润生物，其通过海润生物持有公司 10%的表决权。综上，史丙华实际拥有公司 98.16%的表决权，构成绝对控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

本次定增对象仅为海润生物，按照本次发行股份 20,666,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海润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24,399,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07%。史丙华、长沙莱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润源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2,914,800 股，史丙华实际控制的股份数为 57,31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2%。

综上，本次发行前，史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69%的股份，控制公司 98.16%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史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57%的股份，控制公司 98.82%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史丙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270,287	67.69%	25,270,287	43.57%

2	罗倩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	-	-
3	李小军	董事	-	-	-	-
4	蒋松波	董事	-	-	-	-
5	汪江海	董事	-	-	-	-
6	姜文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恬	监事	-	-	-	-
8	朱亮	监事	-	-	-	-
9	胡朝映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25,270,287	67.69%	25,270,287	43.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2	0.30	0.55
资产负债率	69.25%	83.45%	64.51%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12月7日及2022年12月16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分别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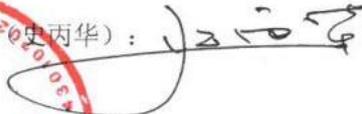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四、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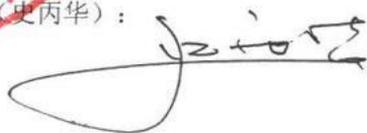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史丙华）：



2023年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史丙华）：



2023年1月10日

五、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